

法規概覽

法規概覽

我們的業務運營主要由我們的附屬公司及中國的聯屬公司開展，該等公司於開展運營時須遵守中國相關法律、法規及其他規範性文件之規定。該等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之概要如下：

與天然氣配送及銷售業務相關的中國法律法規

城鎮燃氣管理條例

2010年11月19日，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國務院」）頒佈《城鎮燃氣管理條例》，自2011年3月1日起施行。《城鎮燃氣管理條例》旨在加強城鎮燃氣管理，保障燃氣供應，防止和減少燃氣安全事故，保障公民生命、財產安全和公共安全，維護燃氣經營者和燃氣用戶的合法權益，促進燃氣事業健康發展。

《城鎮燃氣管理條例》主要適用於城鎮燃氣發展規劃與應急保障、燃氣經營與服務、燃氣使用、燃氣設施保護、燃氣安全事故預防與處理及相關管理活動，主要包括如下內容：

燃氣發展規劃

國務院建設主管部門會同國務院有關部門，依據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規劃、土地利用總體規劃、城鄉規劃以及能源規劃，結合全國燃氣資源總量平衡情況，組織編製全國燃氣發展規劃並組織實施。縣級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燃氣管理部門會同有關部門，依據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規劃、土地利用總體規劃、城鄉規劃、能源規劃以及上一級燃氣發展規劃，組織編製本行政區域的燃氣發展規劃，報本級人民政府批准後組織實施，並報上一級人民政府燃氣管理部門備案。

燃氣經營與服務

政府投資建設的燃氣設施，應通過招標投標方式選擇燃氣經營者。社會資金投資建設的燃氣設施，投資方可以自行經營，也可以另行選擇第三方燃氣運營商。

國家對燃氣經營實行許可證制度。禁止個人從事管道燃氣經營活動。符合《城鎮燃氣管理條例》規定條件的企業，由縣級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燃氣管理部門核發燃氣經營許可證。

燃氣銷售價格，應根據購氣成本、經營成本和當地經濟社會發展水平合理確定並適時調整。縣級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價格主管部門確定和調整管道燃氣銷售價格，應徵求管道天然氣用戶、管道天然氣經營者和有關方面的意見。

法規概覽

燃氣使用

燃氣用戶應遵守安全用氣規則，使用合格的燃氣燃燒器具和氣瓶，及時更換國家明令淘汰或者使用年限已屆滿的燃氣燃燒器具、連接管等，並按照約定期限支付燃氣費用。

燃氣設施保護

燃氣經營者改動市政燃氣設施，應制定改動方案，報縣級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燃氣管理部門批准。

燃氣安全事故預防與處理

燃氣經營者應制定燃氣安全事故應急預案，配備應急人員和必要的應急裝備、器材，並定期組織演練，應建立健全燃氣安全評估和風險管理體系，發現燃氣安全事故隱患的，應及時採取措施消除隱患。

特許經營權

有關授予我們管道天然氣業務特許經營權的中國主要法例及規則包括《市政公用事業特許經營管理辦法》、《江蘇省燃氣管理條例》及《江蘇省管道燃氣特許經營管理辦法》。

2004年3月19日，中華人民共和國建設部（即現中華人民共和國住房和城鄉建設部）頒佈《市政公用事業特許經營管理辦法》（「特許經營辦法」），自2004年5月1日起施行。特許經營辦法旨在加快推進市政公用事業市場化，規範市政公用事業特許經營活動，加強市場監管，保障社會公共利益和公共安全，促進市政公用事業健康發展。

市政公用事業特許經營，是指政府按照有關法律、法規規定，通過市場競爭機制選擇市政公用事業投資者或者經營者，明確其在一定期限和範圍內經營某項市政公用事業產品或者提供某項服務的制度。

實施特許經營的項目由省、自治區、直轄市通過法定形式和程序確定。國務院建設主管部門負責全國市政公用事業特許經營活動的指導和監督工作；省、自治區人民政府建設主管部門負責本行政區域內的市政公用事業特許經營活動的指導和監督工

法規概覽

作；直轄市、市、縣人民政府市政公用事業主管部門依據人民政府的授權，負責本行政區域內的市政公用事業特許經營的具體實施。

城市供水、供氣、供熱、公共交通、污水處理、垃圾處理及相關行業，均可依照特許經營辦法實施特許經營。特許經營期限應根據行業特點、規模、經營方式等因素確定，最長不得超過30年。

2005年4月1日，江蘇省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頒佈《江蘇省燃氣管理條例》，並於2005年7月1日起生效。根據該條例第13條，管道天然氣業務應以特許經營權制度經營。管道天然氣營運商應獲相關地區城市、縣（市）的人民政府授予特許經營權，並與相關的人民政府或人民政府授權的建設行政主管部門訂立特許經營權協議。管道燃氣特許經營權的授予，應當按照《江蘇省燃氣管理條例》的規定，採取招標投標等公開、公平的方式，授出管道燃氣特許經營權的授予程序、特許經營協議內容、申請特許經營權的企業應當具備的條件、管道燃氣經營企業應當履行的義務等按照《江蘇省燃氣管理條例》規定執行。

2006年7月5日，江蘇省建設廳（即現江蘇省住房和城鄉建設廳）頒佈《江蘇省管道燃氣特許經營管理辦法》，自頒佈之日起施行。該條例旨在規範江蘇省管道燃氣特許經營活動，保障社會公眾利益和公共安全。

省建設行政主管部門負責對全省管道燃氣特許經營權的實施進行指導和監督。城市人民政府授權委託的設區市、縣（市）建設（市政公用）行政主管部門（以下統稱建設行政主管部門）負責本行政區域內管道燃氣特許經營權的實施和對特許經營企業的監管工作。

根據《江蘇省管道燃氣特許經營管理辦法》，實施管道燃氣特許經營的項目必須經設區市、縣（市）人民政府批准。在具體實施管道燃氣特許經營項目時，按照《江蘇省燃氣管理條例》規定，必須先制定管道燃氣特許經營實施方案。實行管道燃氣特許經營實施方案評審制度。實施方案由設區的市、縣（市）建設行政主管部門在同級人民政府的領導下，組織相關部門共同研究制定。實施方案先經當地人民政府初步審查認可，再由組織制定方案的市、縣（市）建設行政主管部門報上一級建設行政主管部門組織專家進行論證後，報請本級人民政府批准後實施。

法規概覽

根據《江蘇省管道燃氣特許經營管理辦法》第22條的規定，對在《江蘇省燃氣管理條例》實施前已經從事管道燃氣建設和經營但還沒有實施特許經營制度的企業，應按《江蘇省燃氣管理條例》的有關規定，完善實施特許經營的相關制度，簽訂特許經營協議，明確特許經營的內容和要求，並報上一級建設行政主管部門備案。

於2007年9月，蘇州市人民政府頒佈《蘇州市燃氣管理辦法》，自2007年11月1日起施行，而於2012年5月18日，蘇州市住建局印發《關於開展蘇州市城鎮燃氣經營許可工作的通知》。於2012年12月，太倉市住建局制定了《太倉市管道天然氣特許經營實施方案》（「太倉市燃氣實施方案」），並於2013年與太倉天然氣訂立《特許經營協議》。

本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太倉天然氣（於《江蘇省燃氣管理條例》實施前已開始天然氣業務）已根據《江蘇省管道燃氣特許經營管理辦法》透過與太倉市住建局訂立特許經營權協議，取得城市管道天然氣配送及銷售的特許經營權。相關特許經營權屆滿後，太倉天然氣須根據《江蘇省管道燃氣特許經營管理辦法》及其與太倉市住建局簽訂的《特許經營協議》之規定延續特許經營權，方可繼續經營本集團的管道天然氣配送及銷售業務。

關於天然氣的定價機制

1997年12月29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中國價格法，自1998年5月1日起施行。根據中國價格法的規定，國家實行並逐步完善宏觀經濟調控下的主要由市場形成價格的機制，大多數商品和服務價格實行市場調節價，極少數商品和服務價格實行政府指導價或者政府定價。市場調節價是指由經營者依據生產經營成本和市場供求狀況自主制定的價格。（1）與國民經濟發展和人民生活關係重大的極少數商品價格；（2）資源稀缺的少數商品價格；（3）自然壟斷經營的商品價格；（4）重要的公用事業價格；及（5）重要的公益性服務價格，政府在必要時可以實行政府指導價或者政府定價。商品價格和服務價格，除依據前述規定適用政府指導價或政府定價外，實行市場調節價，由經營者自主制定。

國務院價格主管部門和其他有關部門，按照中央定價目錄規定的定價權限和具體適用範圍制定政府指導價、政府定價；其中重要的商品和服務價格的政府指導價、政府定價，應當按照規定經國務院批准。

法規概覽

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價格主管部門和其他有關部門，應當按照地方定價目錄規定的定價權限和具體適用範圍制定在本地區執行的政府指導價、政府定價。

市、縣人民政府可以根據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的授權，按照地方定價目錄規定的定價權限和具體適用範圍制定在本地區執行的政府指導價、政府定價。

2013年6月28日，國家發改委頒佈《國家發展改革委關於調整天然氣價格的通知》(發改價格[2013]1246號)。根據該通知，中國政府將控制門站價格(而非出廠價格)，門站價格為政府指導價，實行最高上限價格管理，供需雙方可在國家規定的最高上限價格範圍內協商確定具體價格。門站價格適用於國產陸上天然氣、進口管道天然氣，液化天然氣氣源價格放開，由供需雙方協商確定。有關天然氣的定價調整政策自2013年7月10日起執行，主要內容如下：

- (1) 按照市場化取向，建立起反映市場供求和資源稀缺程度的與可替代能源價格掛鉤的動態調整機制，逐步理順天然氣與可替代能源比價關係，為最終實現天然氣價格完全市場化奠定基礎。
- (2) 天然氣價格調整區分存量氣和增量氣，存量氣為2012年實際使用氣量，增量氣為超出2012年所用氣量部份。增量氣門站價格進一步調整到2012年下半年以來可替代能源價格85%的水平，並不再按用途進行分類。存量氣門站價格適當提高，其中，化肥用氣在現行門站價格基礎上實際提價幅度最高不超過每立方米人民幣0.25元；其他用戶用氣在現行門站價格基礎上實際提價幅度最高不超過每立方米人民幣0.4元。
- (3) 居民用天然氣價格不作調整(附註)，2013年新接入天然氣供應的城市居民用氣價格按省存量氣門站價格政策執行。2013年天然氣價格調整後，江蘇省地區非居民用天然氣最高門站價格為：存量氣每立方米人民幣2.42元，增量氣每立方米人民幣3.30元。
- (4) 各地應結合當地實際，合理安排車用天然氣銷售價格。

附註：居民用天然氣價格不作調整，並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維持於每立方米人民幣1.75元。

法規概覽

2013年7月11日，江蘇省物價局頒佈《省物價局轉發國家發展改革委關於調整天然氣價格通知》(蘇價工[2013]246號)，根據該通知，要求江蘇省內各市、縣物價局結合自身實際情況，於2013年9月1日前制定並貫徹執行本次天然氣價格調整方案。該通知還規定車用天然氣銷售價格由各地根據天然氣採購成本變化自行調整。2013年8月28日，蘇州市物價局頒佈《關於蘇州市區非居民用天然氣價格調整的通知》(蘇價工字[2013]108號)。根據該通知，蘇州市地區管道天然氣價格調整為：非居民用和其他(公用事業)用管道天然氣的中准價格每立方米統一上調人民幣0.25元，最高售價由原來的「不超過門站價格的20%」調整為「不超過15%」，下調不限。調整之後，非居民用管道天然氣終端用戶最高價格為每立方米人民幣3.623元、公用事業用管道天然氣最高銷售價格為每立方米人民幣3.443元。該天然氣價格調整方案自2013年9月1日起執行；本次暫不對車用天然氣價格進行調整。

2013年9月18日，太倉市物價局頒佈《關於太倉市非居民用天然氣價格調整的通知》(太倉管字[2013]第75號)，該通知按照上述蘇州市物價局頒佈的《關於蘇州市區非居民用天然氣價格調整的通知》確定的價格調整方案對太倉市地區的天然氣價格進行調整。本次調整後，太倉市居民、非居民、公用事業的管道天然氣終端用戶最高銷售價格分別為每立方米人民幣2.20元、每立方米人民幣3.616元及每立方米人民幣3.436元；本次暫不對車用天然氣價格進行調整。

2014年4月29日，蘇州市物價局頒佈《關於蘇州市區車用壓縮天然氣銷售價格調整的通知》(蘇價工字[2014]36號)。根據該通知，蘇州市地區車用壓縮天然氣銷售價格由現行的每立方米人民幣4.5元調整為每立方米人民幣4.75元，每立方米上調人民幣0.25元，本次調價自2014年5月1日起執行。

2014年5月8日，太倉市物價局頒佈《關於太倉市車用壓縮天然氣銷售價格調整的通知》(太價管字[2014]31號)。根據該通知，太倉市地區車用壓縮天然氣銷售價格由現行的每立方米人民幣4.5元調整為每立方米人民幣4.75元，每立方米上調人民幣0.25元，本次調價自2014年5月10日起執行。

2014年8月10日，國家發改委頒佈《國家發展改革委關於調整非居民用存量天然氣價格的通知》(發改價格[2014]1835號)。根據該通知，為落實2014年深化經濟體制改革重點任務的總體安排，按照2015年實現與增量氣價格並軌的既定目標，國家發改委對非居民用存量天然氣價格作進一步調整，調整之後，非居民用存量氣最高售價每

法規概覽

立方米提高人民幣0.4元，居民用氣門站價不作調整，車用天然氣銷售價格可結合各地實際情況自行確定，該天然氣的定價調整政策自2014年9月1日起執行。

本次天然氣價格調整後，江蘇省地區天然氣最高門站價格為：存量氣每立方米人民幣2.82元，增量氣每立方米人民幣3.30元。

2014年8月27日，江蘇省物價局頒佈《省物價局轉發國家發展改革委關於調整非居民用存量天然氣價格的通知》(蘇價工[2014]295號)，要求江蘇省內各市、縣物價局根據上述國家發改委頒佈的「發改價格[2014]1835號」通知，制定並實施本次天然氣價格調整方案，對居民用天然氣價格不作調整，但對2014年9月1日後新增用氣城市非居民用天然氣價格按照江蘇省本次調整後的存量氣價格，即非居民用存量天然氣新價格為每立方米人民幣2.82元。車用天然氣銷售價格由各地根據天然氣採購成本變化自行調整。

2014年9月24日，蘇州市物價局頒佈《關於調整蘇州市區非居民管道天然氣銷售價格的通知》(蘇價工字[2014]80號)，根據該通知，蘇州市地區非居民用和其他(公用事業)用管道天然氣的銷售價格每立方米上調人民幣0.35元，調整後，非居民用管道天然氣最高銷售價格為每立方米人民幣3.973元，其他(公用事業)用管道天然氣最高銷售價格為每立方米人民幣3.793元。車用天然氣銷售價格暫緩調整。該次價格調整自2014年10月1日起執行。

2014年10月13日，太倉市物價局頒佈《關於調整太倉市非居民用管道天然氣銷售價格的通知》(太價管字[2014]60號)，根據該通知，太倉市地區非居民用和其他(公用事業)用管道天然氣的銷售價格每立方米上調人民幣0.33元，調整後，非居民用管道天然氣最高銷售價格為每立方米人民幣3.946元，其他(公用事業)用管道天然氣最高銷售價格為每立方米人民幣3.766元。車用天然氣銷售價格暫緩調整。該次價格調整自2014年10月20日起執行。

2014年12月30日，經江蘇省物價局批准，太倉市物價局頒佈《關於調整太倉市居民生活用天然氣銷售價格並實行階梯式氣價的通知》(太價管字[2014]第69號)。根據該通知，太倉市居民用天然氣銷售基準價格由每立方米人民幣2.20元上調至每立方米人民幣2.45元，並推行居民用天然氣階梯式氣價政策，即對戶籍人口在四人或以下的居民天然氣用戶按年用氣量分三檔實行階梯式氣價：(1)第一檔：居民用戶年用氣量在300立方米或以下的，銷售價格為每立方米人民幣2.45元；(2)第二檔：居民用戶年用氣量300立方米以上、600立方米及以下部分，銷售價格在基準價格基礎上上浮

法規概覽

20%，即每立方米人民幣2.94元；及(3)第三檔：居民用戶年用氣量600立方米以上部分，銷售價格在基準價格基礎上上浮50%，即每立方米人民幣3.68元。對戶籍人口超過四人的，超過部分按人均年用氣量作為計量標準，每增加一人，則相應增加60立方米的年用氣量。對執行居民用天然氣銷售價格的非居民用戶（各類學校、養老院、福利院、居民住宅小區共用設施、城市社區服務設施、農村社區服務設施）不執行居民階梯氣價，銷售價格由每立方米人民幣2.20元上調至每立方米人民幣2.70元。該天然氣價格調整方案自2015年1月1日用氣量起執行。

江蘇省蘇州市地區（地理位置上包括太倉市）銷售管道天然氣及車用壓縮天然氣適用政府指導價，而就車用液化天然氣而言，銷售價格適用市場調節價，由經營者按照市場供求狀況自主制定，江蘇省蘇州市地區（地理位置上包括太倉市）目前沒有適用政府指導價的相關政策規定。

蘇州市區域內關於燃氣管理的主要規定

2005年4月1日，江蘇省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通過《江蘇省燃氣管理條例》，自2005年7月1日起施行。2006年7月5日，江蘇省建設廳（即現江蘇省住房和城鄉建設廳）頒佈《江蘇省管道燃氣特許經營管理辦法》，自頒佈之日起施行。2007年9月8日，蘇州市人民政府頒佈《蘇州市燃氣管理辦法》，自2007年11月1日起施行。

上述條例、管理辦法對江蘇省、蘇州市區域內天然氣的規劃、建設、經營、管道天然氣特許經營制度、使用、燃氣器具、設施安全及監督等做出了規定，主要包括如下內容：

燃氣規劃與建設

建設主管部門應會同有關部門，根據當地社會經濟發展需要和城市總體規劃編製燃氣專業規劃，經上一級建設主管部門組織論證後，報本級人民政府批准後實施。新建、改建、擴建燃氣工程項目，應符合燃氣專業規劃，並按照國家有關規定由發展改革部門會同同級建設主管部門核准。燃氣工程項目應依法執行環境影響評價和安全評價制度。

燃氣工程竣工後，建設單位應依法組織竣工驗收。未經驗收或者驗收不合格者，不得交付使用。建設單位應自燃氣工程竣工驗收合格後按照國家有關規定向建設主管部門備案。

燃氣經營

燃氣經營實行行政許可制度。燃氣經營企業應經燃氣行政主管部門審批同意，方可從事燃氣經營。

法規概覽

管道天然氣經營實行特許經營制度。從事管道天然氣經營的企業，應取得設區的市、縣（市）人民政府授予的特許經營權，並與設區的市、縣（市）人民政府或者其授權的建設主管部門簽訂特許經營協議，特許經營權期限應根據不同的規模、經營方式確定，經營期限最長不得超過30年。特許經營權的授予，應採取招標投標等公開、公平的方式。對在《江蘇省燃氣管理條例》實施前已經從事管道天然氣建設和經營但還沒有實施特許經營制度的企業，應按有關規定，完善實施特許經營的相關制度，簽訂特許經營協議，明確特許經營的內容和要求，並報上一級建設行政主管部門備案。

申請管道天然氣特許經營權的企業，應具備下列條件：

- (a) 依法核准登記的企業法人；
- (b) 具備相應的安全生產條件；
- (c) 有良好的銀行資信、財務狀況及相應的償債能力；
- (d) 有相應的設備；
- (e) 有與生產經營規模相適應的生產、服務、管理及工程技術人員；
- (f) 有切實可行的經營方案；
- (g) 法律、法規規定的其他條件。

管道天然氣經營企業應遵守下列規定：

- (a) 按照燃氣專業規劃投資、建設燃氣設施；
- (b) 在特許經營協議規定的範圍內經營；
- (c) 按照安全生產法律、法規和國家安全生產標準、規範，組織企業安全生產；
- (d) 履行特許經營協議，為社會提供足量的、符合標準的產品和服務；
- (e) 加強對燃氣設施、設備的運行維護和更新改造，確保設施、設備完好，保證用於計量收費的儀器儀表經法定檢定合格並處於有效期內；

法規概覽

- (f) 接受主管部門對經營成本、產品和服務質量的監督檢查；
- (g) 按照規定的時間將中長期發展規劃、年度經營計劃以及相關的年度報告、董事會決議等報建設主管部門備案；
- (h) 法律、法規的其他規定。

從事瓶裝燃氣經營的企業，應取得設區的市建設主管部門核發的瓶裝燃氣經營許可證。

燃氣價格及服務收費依據、收費項目和收費標準的制定，應遵守價格法律、法規的有關規定。調整燃氣價格及服務收費標準的，應依法進行聽證。燃氣經營企業應按照價格主管部門核定的項目和價格收費。

燃氣使用

管道天然氣經營企業應履行普遍服務義務。對申請使用管道天然氣並符合使用條件的單位和個人，管道天然氣經營企業應與之簽訂供氣合同，明確雙方的權利義務。燃氣用戶應按時繳納燃氣費。

燃氣器具

燃氣器具必須經具備法定資格的檢測機構進行氣源適配性抽樣檢測，檢測機構應將抽樣檢測結果報送省建設主管部門，由其定期向社會公佈。

建設主管部門或者燃氣經營企業不得向用戶推銷指定的燃氣器具。

燃氣設施安全

燃氣經營企業應建立燃氣安全管理責任制，健全安全管理網絡，對燃氣設施進行定期巡查、檢修和更新，發現事故隱患的，應及時消除。

燃氣經營企業應定期對燃氣用戶的燃氣計量表、管道及其附屬設施、燃氣器具使用情況進行檢查，發現用戶違反安全用氣規定的，應予以勸阻、制止。

燃氣經營企業對工礦企業、事業單位用戶自建的管道天然氣設施應進行檢查，符合安全要求的，方可供氣。

法規概覽

燃氣監督

建設主管部門、公安消防、質量技術監督、工商行政管理、安全生產監督管理等部門，應按照各自的職責，對燃氣的工程建設、經營、使用、設施保護、燃氣器具安裝、維修等活動的監督檢查。

與外商投資相關的中國法律法規

1993年12月29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國公司法」），自1994年7月1日起施行，後分別於1999年12月25日、2004年8月28日、2005年10月27日及2013年12月28日修訂。在中國成立、營運及管理公司實體均受中國公司法規管。根據中國公司法的規定，在中國可成立有限責任公司及股份有限公司。本集團中國營運附屬公司均為有限責任公司。除非有關外商投資的法律另有規定，否則外商投資公司亦須遵守中國公司法的規定。

外商投資企業的設立程序、審批程序、註冊資本規定、外匯管制、會計、稅務、僱佣及所有其他相關事宜均須受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6年4月12日頒佈、施行並於2000年10月31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國務院於1990年12月12日頒佈、施行並於2001年4月12日及2014年2月1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實施細則》（就外商獨資企業而言），以及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全國人大」）於1979年7月1日頒佈、施行並於1990年4月4日、2001年3月15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與國務院於1983年8月20日頒佈、施行並於1986年1月15日、1987年12月21日、2001年7月22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實施條例》（就外商投資合營企業而言）的規管。

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

根據國務院於2002年2月11日頒佈並於2002年4月1日起施行的《指導外商投資方向規定》第三條第二款的規定（「該等規定」），《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和《中西部地區外商投資優勢產業目錄》是指導審批外商投資項目和外商投資企業適用有關政策的依據。倘一家外商投資企業的內資股或外資股股東的股權比例出現任何變動，其股東變更須根據《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報主管部門審批。2011年12月24日，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和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商務部」）頒佈《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2011年修訂）》（「外商投資目錄」），並於2012年1月30日起施行。外商投資目錄是

法規概覽

中國政府一直用作管理與指導外商投資的主要工具。外商投資目錄將產業分為三大基本類別：鼓勵類產業、限制類產業及禁止類產業。除其他中國法規特別禁止外，外商投資目錄未列入的產業均屬允許外商投資產業。根據外商投資目錄，城市人口50萬以上的城市燃氣管網的建設和經營屬於外商投資限制類產業，必須透過設立合資企業進行，且中方合作者須為控股股東。

根據太倉統計局發佈的數據，於2013年12月31日，太倉市城市人口少於50萬人，故本集團透過太倉天然氣在太倉地區從事城市燃氣管網的建設和經營不屬於外商投資目錄所規定的限制類產業。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亦認為：(i)根據上述該等規定，外商投資目錄為採取指導審批外商投資項目和外商投資企業相關政策的依據；(ii)太倉天然氣於2014年4月成為外商獨資企業時，其股東變更及經營範圍已按外商投資目錄的規定獲外資主管部門予以核准；(iii)目前中國現行有效的法律法規規定並未針對涉及城市燃氣管網建設及經營的外商投資項目或外商投資企業在城市人口其後超過50萬的城市建設及經營城市燃氣管網所面臨的法律後果做出明確規定；及(iv)即使太倉市城市人口其後增至超過50萬，亦不會對根據現行外商投資目錄的太倉天然氣的擁有權或業務範圍造成任何影響，也不會對太倉天然氣重續其於2018年屆滿的燃氣經營許可證構成任何法律障礙。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亦已與江蘇省商務廳及商務部（以上兩個部門分別負責監管江蘇省及中國的外商投資，亦是此事宜的主管部門）的主管官員分別進行訪談，並向有關當局確認：(i)外商投資目錄是指導審批外商投資項目和外商投資企業適用有關政策的依據，而外商投資目錄項下的條文並不構成追溯影響；及(ii)城市人口於授出外商投資項目及外商投資企業的相關批准後增加至50萬人以上，將不會對該項批准的有效性構成影響。此外，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經向蘇州市住建局及江蘇省住房和城鄉建設廳（以上兩個部門分別負責監管及監督蘇州及江蘇管道天然氣的營運，亦是與特許經營權有關的主管部門）的主管官員分別詢證，該等部門確認彼等不會因太倉市將來城市人口的變化要求終止特許經營協議。因此，根據中國現行有效的法律法規規定，並依據向相關部門作出諮詢及所獲得的確認，上述外商投資目錄的相關規定不會對太倉天然氣及其繼續從事其持有營業執照所載明的經營範圍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法規概覽

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

2006年8月8日，商務部、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國家稅務總局、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及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併購規定」），自2006年9月8日起施行，後由商務部於2009年6月22日進一步修訂。外國投資者併購中國境內企業指外國投資者購買中國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境內公司」）股東的股權或認購中國境內公司增資，使該中國境內公司變更設立為外商投資企業（「股權併購」）；或者，外國投資者設立外商投資企業，並通過該企業協議購買中國境內企業資產且運營該資產，或者，外國投資者協議購買中國境內企業資產，並以該資產投資設立外商投資企業運營該資產（「資產併購」）。

若境外公司的股東以其所持境外公司股權，或境外公司以其增發的股權，作為支付手段，購買中國境內公司股東的股權或者中國境內公司增發的股權，以實現特殊目的公司或持有特殊目的公司權益的境外公司在境外上市目的，則該特殊目的公司境外上市交易須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

喜凱國際公司於2009年購買太倉天然氣當時中方股東持有的25.71%股權時，由於喜凱國際公司的實際控制人並非中國境內自然人，因此本次股權轉讓無須根據《併購規定》的規定報商務部審批，本次股權轉讓已經相關外商投資主管部門予以核准。喜凱國際公司於2011年向中方股東轉讓太倉天然氣股權不涉及《併購規定》規定的外國投資者併購中國境內企業的行為，本次股權轉讓亦已經相關外商投資主管部門予以核准。

根據《併購規定》第11條，倘任何中國境內公司、企業或自然人（下稱「收購方」）透過上述收購方在外國或境外地區合法成立或控制的公司收購／合併其聯屬中國境內公司，則須報商務部審批。鑑於2013年蘇創香港對太倉天然氣進行增資時，蘇創香港的實際控制人為並非中國境內自然人蘇奕女士，故有關增資無需參照《併購規定》第11條的規定。根據《併購規定》第6條，上述增資須報外商投資主管部門審批。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確認，上述由蘇創香港進行的增資已根據《併購規定》獲外商投資主管部門（即太倉港經濟技術開發區管理委員會）批准。

法規概覽

於2014年4月15日，蘇創香港購買太倉天然氣當時中方股東持有的74.47%股權。本次股權轉讓時，蘇創香港的實控制人是中國境內自然人蘇先生和朱女士。根據《關於下發〈外商投資准入管理指引手冊〉(2008年版)的通知》(商貿服字[2008]530號)的相關規定，涉及外商投資企業的股權轉讓不參照《併購規定》。鑑於太倉天然氣為一家已成立的外商投資企業，上述股權轉讓無需根據《併購規定》的規定報商務部審批。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確認，蘇創香港購買太倉天然氣74.47%股權已獲主管部門(即太倉港經濟技術開發區管理委員會)批准。

《併購規定》所述之特殊目的公司境外上市交易應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之規定，是針對特殊目的公司為實現在境外上市，其股東以其所持特殊目的公司股權，或者特殊目的公司以其增發的股份，作為支付手段，購買中國境內公司股東的股權或者中國境內公司增發的股份的情形。蘇創香港以貨幣作為支付手段認購太倉天然氣之增資及購買太倉天然氣股權，不屬於上述情形。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本次發行**【編纂】**不屬於《併購規定》規定的「特殊目的公司為實現境外上市以換股收購境內公司股權」的情形，本公司本次發行**【編纂】**亦無需取得中國證監會的批准。

與外匯及股息分派相關的中國法律法規

外匯

根據國務院於1996年1月29日頒佈、自1996年4月1日起施行並於1997年1月14日、2008年8月5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及國家外匯管理局與其他中國監管部門頒佈的多項條例，國家通常對經常項目(如與貨物貿易及服務有關的外匯交易或股息付款等)中外幣的國際支付不予限制，但對資本項目(如資本轉移、直接投資、證券投資、衍生產品及貸款等)中外幣的國際支付仍受到限制，須經國家外匯管理部門及其他相關中國政府機構批准或辦理登記手續。

2008年8月29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綜合司關於完善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支付結匯管理有關業務操作問題的通知》('142號文')，自頒佈之日起施行。根據142號文規定，外商投資企業資本金結匯所得人民幣資金應在有關政府部門批准的經營範圍內使用，除另有規定外，不得用於境內股權投資；除外商投資房

法規概覽

地產企業外，不得以資本金結匯所得人民幣資金購買非自用境內房地產。外商投資企業不得擅自改變結匯所得人民幣資金用途，不得以結匯所得人民幣資金償還未使用的人民幣貸款的。

股息分派

規管外商投資企業股息分派的主要法律包括中國公司法，此外外商投資企業（包括外商獨資企業、外商投資合營企業）股息分派進一步受《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實施細則》、《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實施條例》的規管。

根據該等法律法規，中國的外商投資企業僅可以根據中國會計準則確定的累積利潤派付股息。中國的外商投資企業須每年至少保留其稅後利潤的10%作為儲備基金，直至儲備基金的累積金額達到其註冊資本金額的50%。該等儲備基金不能作為現金股息分派。此外，中國的外商投資企業亦須保留部份稅後利潤作為職工獎勵及福利基金，其提取比例由外資企業自行確定。該等職工獎勵及福利基金亦不能作為股息分派。

根據全國人大於2007年3月16日頒佈並自2008年1月1日起施行的《新稅法》的規定，對非居民企業的股息及其他來源於中國的被動收入按標準稅率20%繳納預扣稅。後由國務院於2007年12月6日頒佈並自2008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新稅法實施條例」）將該稅率從20%降至10%。

2006年8月21日，中國與香港簽署《中國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稅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根據該等安排，中國公司向香港居民支付股息適用的預扣稅稅率不超過5%，但該香港居民須為一家於股息分派前十二個月內一直持有該中國公司至少25%股本的公司。如該香港居民為一家持有中國公司不足25%股本的公司，則該中國公司向香港居民支付的股息適用的預扣稅稅率為10%。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09年8月24日頒佈並自2009年10月1日起施行的《非居民享受稅收協定待遇管理辦法（試行）》的規定，自中國居民企業收取股息的非居民企業（中國稅法所定義者）須先向主管稅務機關申請並獲批准後，方可享受相關稅收協定項下之稅收優惠。未獲批准的非居民企業可能無法享受相關稅收協定項下之稅收優惠。

法規概覽

75號文及37號文

2005年10月21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關於境內居民通過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75號文**」），自2005年11月1日起施行。

根據**75號文**的規定：**(a)**中國居民為進行境外股權融資而設立或控制特殊目的公司（「**特殊目的公司**」）前須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局登記；**(b)**若中國居民將其擁有的境內企業的資產或股權注入特殊目的公司，或在向特殊目的公司注入資產或股權後進行境外股權融資，則該中國居民須就特殊目的公司的淨資產權益及其變動狀況在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局辦理外匯登記變更手續；**(c)**若境外特殊目的公司於中國境外發生重大資本變更事項（如股本變更或併購等），中國居民須於該等事項發生後30日內向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局登記有關變更。

根據**75號文**等相關規則的規定，未能辦妥**75號文**所載之登記程序可引致相關境內公司的外匯活動（包括增加註冊資本，向境外母公司或聯屬公司派付股息及其他分派以及獲境外公司注入資金）受限制，相關中國居民亦可能根據中國外匯管理法規而受處罰。

2014年7月4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37號文**」），自頒佈之日起施行。**75號文**於**37號文**頒佈之日同時廢止，之前相關規定與**37號文**內容不一致者概以**37號文**為準。

根據**37號文**的規定：**(a)**「**特殊目的公司**」是指境內居民（含境內機構和境內居民個人）以投融資為目的，以其合法持有的境內企業資產或權益，或者以其合法持有的境外資產或權益，在境外直接設立或間接控制的境外企業；**(b)**境內居民以境內外合法資產或權益向特殊目的公司出資前，應向外匯局申請辦理境外投資外匯登記手續；**(c)**已登記的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發生境內居民個人股東、名稱、經營期限等基本信息變更，或發生境內居民個人增資、減資、股權轉讓或置換、合併或分立等重要事項變更後，應及時向外匯局申請辦理境外投資外匯變更登記手續。

根據**37號文**，如境內居民未能遵守**37號文**規定之登記程序則可能導致該等境內居民被處以罰款等制裁措施。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蘇先生和朱女士已根據「**75號文**」及「**37號文**」的相關規定辦理了境內居民個人境外投資外匯登記手續。

法規概覽

與稅收相關的中國法律法規

企業所得稅

2007年3月16日，全國人大通過《新稅法》，2007年12月6日，國務院頒佈《新稅法實施條例》，新稅法及新稅法實施條例均自2008年1月1日起施行。根據新稅法及新稅法實施條例的規定，納稅人包括居民企業和非居民企業。居民企業指依照中國法律成立，或者依照外國法律成立但實際管理機構在中國境內的企業。非居民企業指依照外國法律成立且實際管理機構不在中國境內，但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場所，或者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但有來源於中國境內所得的企業。根據新稅法及新稅法實施條例的規定，企業適用的統一所得稅稅率為25%，但若非居民企業未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場所，或已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場所但源自中國境內的相關收入與其所設機構、場所並無實際聯繫，則該等非居民企業適用之企業所得稅稅率為10%。

增值稅

1993年12月13日，國務院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增值稅暫行條例**」），自1994年1月1日起施行，後於2008年11月10日修訂。1993年12月25日，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財政部**」）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自頒佈之日起施行，後分別於2008年12月15日、2011年10月28日修訂。根據增值稅暫行條例及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的規定，在中國境內銷售貨物、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勞務以及進口貨物的所有企業和個人須繳納增值稅。除增值稅暫行條例及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另有規定外，增值稅稅率為17%，銷售或者進口天然氣的增值稅稅率為13%。

營業稅

1993年12月13日，國務院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營業稅暫行條例》（「**營業稅暫行條例**」），自1994年1月1日起施行，後於2008年11月10日修訂。1993年12月25日，財政部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營業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營業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自頒佈之日起施行，後分別於2008年12月15日、2011年10月28日修訂。根據營業稅暫行條例及營業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的規定，在中國境內提供應納稅勞務、轉讓無形資產或銷售不動產的所有企業和個人須繳納營業稅，並區分不同行業分別適用不同稅率。

2011年11月16日，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頒佈《關於印發<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方案>的通知》，並自2012年1月1日起開始在試點地區實施。根據試點方案，於試點地區從事交通運輸、建築及提供其他現代服務業的企業及個人，於2012年1月1日起繳納增值稅而非原先的營業稅。

法規概覽

與環境保護相關的中國法律法規

1989年12月26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通過《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環境保護法」），自頒佈之日起施行。環境保護法建立了中國環境保護的法律框架。根據環境保護法的規定，產生環境污染和其他公害的任何組織應採取有效措施，防治在生產建設或其他活動中產生的廢氣、廢水、廢渣等對環境的污染和危害。建設項目中防治污染的設施應與主體工程同時設計、施工與投產使用。防治污染的設施須經環保部門驗收合格後，該建設項目方可投入生產或使用。排放污染物的企業等組織須根據國務院環境保護主管部門規定申報及登記。

2002年10月28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通過《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環境影響評價法」），自2003年9月1日起施行。根據環境影響評價法的規定，在中國境內建設對環境有影響的項目應實行環境影響評價制度，並根據對環境的影響程度，實行環境影響評價的分類管理。可能對環境造成重大影響的建設項目，應編製環境影響報告書，對潛在環境影響進行全面評價；可能對環境造成輕度影響者，應編製環境影響報告表，對特定潛在環境影響進行分析或評價；可能對環境影響甚輕者，無須進行環境影響評價，但須填報環境影響登記表。建設項目的環境影響評價文件在獲得中國有關部門批准後，建設單位方可進行施工。

與環境保護相關的其他主要法律法規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等。

與安全生產相關的中國法律法規

2002年6月29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通過《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安全生產法」），自2002年11月1日起施行，後於2014年8月31日修訂。根據安全生產法的規定，企業於生產經營時應具備有關法律法規及國家標準或行業標準規定的安全生產條件，不具備安全生產條件的，不得從事生產經營活動。企業新建、改建、擴建工程項目的安全設施，必須與主體工程同時設計、同時施工、同時投入生產和使用。安全設

法規概覽

備的設計、製造、安裝、使用、檢測、維修、改造和報廢，應符合國家標準或者行業標準。企業生產、經營、運輸、儲存、使用危險物品或者處置廢棄危險物品，必須執行有關法律、法規和國家標準或者行業標準，建立專門的安全管理制度，採取可靠的安全措施，接受有關主管部門的監督管理。

與物業相關的中國法律法規

2007年3月16日，全國人大通過《中華人民共和國物權法》（「物權法」），自2007年10月1日起施行。根據物權法的規定，物權是指權利人依法對特定的物享有直接支配和排他的權利，包括所有權、用益物權和擔保物權。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動產物權的設立、變更、轉讓和消滅，經依法登記，發生效力，未經登記，不發生效力。但法律另有規定的除外。國家、集體、私人的物權和其他權利人的物權受法律保護。

1986年6月25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通過《中華人民共和國土地管理法》（「土地管理法」），自1987年1月1日起施行，後分別於1988年12月29日、1998年8月29日及2004年8月28日修訂。根據土地管理法的規定，中國領土範圍內的土地分為兩類：國有土地及農民集體所有土地。城市市區的土地屬於國家所有。農村和城市郊區的土地，除由法律規定屬於國家所有的以外，屬於農民集體所有；宅基地和自留地、自留山，屬於農民集體所有。國有土地和農民集體所有的土地，可以依法確定給單位或者個人使用。使用土地的單位和個人，有保護、管理和合理利用土地的義務。任何單位和個人進行建設，需要使用土地的，須依法申請使用國有土地，國有土地的使用權可通過政府劃撥或支付土地使用權出讓金出讓的方式取得，並經政府部門登記造冊，核發證書，確認使用權。一般而言，國有土地使用權的有效期為商業或工業用地為50年，住宅用地為70年。

與勞動保障相關的中國法律法規

勞動法

1994年7月5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通過《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自1995年1月1日起施行，後於2009年8月27日修訂；2007年6月29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通過《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自2008年1月1日起施行並於2012年12月28日修訂；2008年9月3日，國務院通過《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實施條例》，自2008年9月18日起施行（以上統稱「勞動法」）。根據勞動法的規定，若僱主與其僱員建立勞動關係的，應訂立書面勞動合同。僱主須從多方面遵守勞動法，包括但不限於勞動合同的履行與解除、實行當地最低工資標準、建立和完善勞動安全與衛生制度等。

法規概覽

社會保障

2010年10月28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通過《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社會保險法」），自2011年7月1日起施行。根據社會保險法的規定，國家建立基本養老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等社會保險制度，保障中國公民在年老、疾病、工傷、失業、生育等情況下依法從國家和社會獲得物質幫助的權利。中國境內的企業應在社會保險機構辦理社會保險登記，並在社會保險機構為其僱員繳納相應的保險基金。

1999年4月3日，國務院頒佈《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自頒佈之日起施行，後於2002年3月24日修訂。根據《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的規定，中國境內的企業須於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辦理登記，在其所委託的銀行設立住房公積金賬戶，並在相應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為其僱員繳存住房公積金。

與併購境內企業安全審查制度有關的中國法律法規

2011年2月3日，國務院辦公廳頒佈《國務院辦公廳關於建立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安全審查制度的通知》，自2011年3月3日起施行。2011年8月25日，商務部頒佈《商務部實施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安全審查制度的規定》，自2011年9月1日起施行。根據該等通知及規定，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軍工及軍工配套企業，重點、敏感軍事設施週邊企業，以及關係國防安全的其他單位；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關係國家安全的重點農產品、重要能源和資源、重要基礎設施、重要運輸服務、關鍵技術、重大裝備製造等企業及其他國家安全業務，且導致國家投資者取得被併購境內企業的實際控制權，該外國投資者須向商務部提出申請對所涉併購進行安全審查。相關併購交易通過安全審查後，外國投資者方可實施併購交易。蘇創香港已於2013年11月18日向商務部提出就重組進行安全審查申請，自提出申請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商務部並無提出任何反對。